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黃靖雄教授技藝競賽績優獎學基金作業要點

101 年 10 月 9 日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壹、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第 1 屆系友黃靖雄教授，長期擔任全國技能競賽汽車技術職類裁判長(民國 77~100 年[19~41 屆])、及國際技能競賽 33 汽車技術職類國際裁判(1991~2011 年[31~41 屆]);並擔任第 11、12 屆全國大專學生環保節能車製作競賽總裁判長。深知要獲得以上競賽獎項，必須投入很大的時間、精力，動員許多資源，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才能有所成就。為回饋母校，並獎勵本系學生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技藝等非學術類競賽表現優良之個人及團體，特捐款新台幣參拾萬元作為本系技藝優異獎學金之發起基金。為有效管理運用本項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本系辦公室及系友會為感謝黃靖雄系友對我國汽車界及本系之卓越貢獻，將本獎學基金命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黃靖雄教授技藝競賽績優獎學金」，以表達感念之意。同時，並竭誠歡迎社會賢達、熱心人士及本系系友踴躍捐獻，以擴大獎勵對象或提高獎金額度。

貳、條文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第一屆系友黃靖雄教授為回饋母校，並獎勵本系學生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各項技藝等非學術類競賽表現優良之個人或隊伍，特捐款新台幣參拾萬元作為本系技藝優異獎學金之發起基金。為有效管理運用本項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基金來源

本項獎學金來源如下：

1. 黃靖雄教授捐款新台幣參拾萬元。
2. 社會賢達、熱心人士、機關團體及本系系友捐款。
3. 本基金孳息。
4. 其他。

三、獎勵對象

本項獎學金獎勵對象以本系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成績者。
2.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環保車競賽獲得各組前三名或佳作隊伍者。
3.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技能競賽或其他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前項稱在學指參加比賽之日具有本系學籍者。

四、獎勵金額上限

社團（個人或團體）競賽之學生獎金上限如下：

名稱	獎金				佳作/優勝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名次	
國際性競賽	6 萬	4 萬	3 萬		1 萬
全國性競賽	4 萬	2 萬	1 萬		5 仟
區域性競賽	1 萬	8 仟	5 仟		

前項得獎名次雖為第 1、2 或 3 名，但每一名次之獲獎者不只一名者，或得獎等級在獎狀上所註明為特優、優等、卓越、佳作、優選或表現優異等用詞者，或有其他疑義者，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從嚴審查決定之。

五、獎勵限制

各類競賽以最佳成績給予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已接受其他獎勵或獎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但競賽主辦單位頒給之獎勵不在此限。

六、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競賽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後一個月內備齊成績或獲獎證明、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學生證影本、銀行存摺影本及大會手冊(或競賽規程)等證明文件向本系系辦公室申請。

七、審查

本項獎學金由本系組成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之，並於每年校慶或系友大會時邀請黃靖雄教授或捐款校友頒發獎金。

八、管理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前述管理委員會由本系師長及捐款人代表共 3 人組成，負責本項獎學金之審查、宣導推廣、決定獎金額度、籌畫頒獎、及募款等事宜。

管理委員會應將各界之捐款存入學校捐款帳戶，並請學校開立稅捐稽徵機關認可之收據。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黃靖雄教授技藝競賽績優獎學金申請表

一	申請獎助之競賽名稱及主辦單位：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其他	競賽成績：
二	競賽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_____日) 競賽活動地點： 該項競賽全部參賽人數或隊(組)數：	
三	申請人或社團名稱： _____ (組團參賽學生名單)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手機：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手機：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手機：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手機：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手機：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手機： _____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手機： _____	
四	指導老師：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五	本競賽是否獲得旅費補助？ ☐ 是 ☐ 否 補助單位： _____ 金額： _____ 得獎後是否已獲得獎金？ ☐ 是 ☐ 否 發給獎金單位： _____ 金額： _____	
備註	請備齊成績(獲獎)證明、申請書、學生證影本、存摺影本及大會手冊(或競賽規程)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車輛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件。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